

##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为有效地运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以自有资金向山东中汇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汇城市”）提供1.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。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12个月，用途为购买原材料，利率为年利率5%。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汇控股”）为中汇城市就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1）。

#### 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、中汇城市签订《对公委托贷款合同》，与财汇控股签署《委托贷款保证合同》。《对公委托贷款合同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委托贷款金额：1.2亿元人民币
- 2、委托贷款期限：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12个月
- 3、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5%
- 4、委托贷款用途：购买原材料
- 5、担保措施：财汇控股为中汇城市就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

6、还款日期及方式：2025年9月27日一次性还款，中汇城市应在不迟于本息到期前3个银行工作日在中汇城市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，中国银行有权于本息到期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

7、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：

(1) 借款人中汇城市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

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：

①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获得的资金用于约定用途；

②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到期本金或支付到期利息、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；

③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，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；

④借款人违反了本合同中有关其义务的任何其他约定；

⑤借款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、撤销或破产事件。

如发生上述违约事件，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外，委托人有权或受托人在取得委托人授权后，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救济措施：

①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；

②停止发放贷款或取消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或贷款额度；

③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，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所欠借款本息及费用；

④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，包括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等。

(2) 受托人中国银行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

在委托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贷款资金按时、足额存入委托贷款资金账户，并已向受托人出具划款给借款人的指令或通知的情况下，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款，构成受托人的违约事件。受托人如发生上述违约事件，委托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救济措施：

①要求受托人限期纠正违约事件；

②有权更换受托人。

(3) 委托人泰和科技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

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：

①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委托贷款资金账户上存入（或汇入）足额资金；

②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；

③委托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，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；

④委托人违反了本合同中有关其义务的任何其他约定。

如发生上述违约事件，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外，受托人或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救济措施：

①受托人或贷款人有权要求委托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；

②受托人有权拒绝或终止为委托人办理委托贷款业务；

③如造成受托人或贷款人损失的，受托人或贷款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损失，包括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对公委托贷款合同》；

2、《委托贷款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9日